

1997.4.16

(本文經由美國中國信徒佈道會「傳」雜誌同意轉載，特此致謝)



Photo courtesy of the Rutherford Institute

## 同性戀是遺傳的嗎？ 同性戀是遺傳的嗎？

譚克成 黃偉康 顏重剛

### 同性戀者的行動議程

**近**年美國的同性戀者組織起來，以少數民族的姿態進入政壇、傳媒、娛樂界和教育界，目的是要社會接受他們的生活方式。他們力稱同性戀是「天生不能改」的論調來游說社會，又用「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仇恨惡魔」(hate monger)等字眼去形容不贊成他們的人，企圖藉此取得思想開放或不求甚解的人的支持、同情和維護。

三藩市前些時通過的同性婚姻議案已通過不獲由共和黨掌政的州政府許可，但相信同性戀者不會就此罷休，事實在三藩市推行通過同性婚姻議案是同性戀者的議程(Gay Agenda)的一部份。一九七二年，他們在芝加哥舉行了一個同性戀者會議，會中同性戀者定了十二項同性戀議程，定下了他們的最終目的：第七項議程是娼妓合法化，第

十一項是童戀合法化(即與兒童的性行為合法化)，第十二項是多伴侶合法化(即多人同居合法化)。

### 同性戀者的政治優勢

同性戀者約佔美國人口的1.2%，但他們在政治上的影響力卻驚人。在愛滋病的陰影籠罩下，逼使同性戀者在政治上要取得優勢，不單在許多行政決策上博得「同情」或「支持」，政府更不惜調配巨資研究治療愛滋病。據統計，現時美國政府花在研究愛滋病的治療方法上的金錢，遠遠高於任何一種病症的費用。

同性戀者最有力的論調是他們的同性傾向是先天的，就如種族的膚色是絕對無法改變的，所以政府應該給予他們像其他少數民族般的「特殊保護」。公立學校不單設有同性戀諮詢服務，更邀請同性戀者向學生講解他們的性傾向；這都是政府給予他們的「特權」，相反

地，老師們卻不容許向學生講說或提及基督教或天主教的道理。

### 同性戀是遺傳的說法

同性戀者力稱他們的性傾向是與生俱來的，這說法是基於幾個同性戀科學家的生物學研究報告而來，然而這些報告都有錯誤研究之處。

(一) LeVay發表的研究報告稱，他解剖了十九名死於愛滋病的男同性戀者的腦部，發現他們下丘腦的一處稱為INAH-3的地方，大都比另外解剖的十六名異性戀男性的INAH-3小，而這部份的大小則與六名被解剖的女性的一樣，所以LeVay推論，男同性戀者之所以有同性戀的傾向，乃因他們的INAH-3與女性一樣。

LeVay的研究報告有兩處錯誤：

1. 「雞先或蛋先」之誤：該十

九名同性戀者是死於愛滋病，當男性染上愛滋病後，身體各部份會產生變化，而男性荷爾蒙也會大量減少。在動物的研究中，已發現減少雄性荷爾蒙會引致腦部類似INAH-3的地方縮小，故LeVay所研究的男同性戀者的INAH-3縮小，有可能由愛滋病所導致。

此外，生理學和心理學有一條規律說：「行為上的變化，會引致結構上的變化。」Lewis Baxter博士及洛杉磯加州大學的研究也證實，行為治療可令腦部的電路產生變化，所以同性戀者的多年同性戀行為，加上愛滋病毒的侵入，使身體某部份縮小或產生變化，都不是奇怪的事。反之，要證實同性戀行為是因為INAH-3細小而產生，並無科學實證。

2. INAH-3未必是控制男性性慾的地方：動物腦中有一個與人類的INAH-3一樣的地方，稱為SDN-POA。南科羅拉多大學兩位研究員Gorski和Arendash發現，即使毀滅了雄老鼠腦部的SDN-POA，也不能影響老鼠的性慾。威斯康辛州大學的Slimp博士的報告就指出，影響雄性猴子性慾的腦部部份，不是INAH-3而是其上面的另一個位置，故人類腦部的INAH-3的大小，可能與其性取向完全沒有關係。

(二) 同性戀科學家Pillard，根據他與Bailey在一百六十一位有兄弟的同性或雙性戀男士當中所做的調查，發表了另一個報告。他說在同卵雙生兄弟中有52%是同性戀者，在非雙生兄弟中只有9%是同性戀者。Pillard認為，因為同卵雙生兄弟的遺傳基因是一樣，所以他們有同性戀的傾向，比非雙生兄弟

的機會率高，這也可以說明，他們的同性戀行為，可能是由遺傳因子所形成的。

Pillard的研究結論有兩處漏洞：

1. 臨床心理學家Joseph Nicolosi指出，如果雙生兄弟的同性戀傾向是由遺傳因子引起，他們的兄弟應百分之一百都是同性戀，而不是只有52%。至於52%之所以出現，就如擲硬幣所出現的「公」或「字」的或然率一樣，只能顯示機會均等而已。

2. Pillard與Bailey發現非雙生兄弟的同性戀傾向有9%，比起同性戀者佔人口中1.2%高出7.8%，正好反證雙生兄弟因為在相同的家庭環境長大，受相同的心理影響，所以一起變為同性戀者的機會率增高。

(三) Hamer博士最近發表了二項遺傳因子理論報告，指同性戀是由母系家族的X因子傳至下代，他在四十對雙生同性戀兄弟中，發現三十三對有同一個單由母體遺傳下來的Xq28基因部份(Xq28內有數百個基因)，而在母親系列的親友中，有同性戀的機會大過在父親系列的親屬，所以Hamer推論，同性戀基因可能在Xq28內。

這個推論也有兩個謬誤的地方：

1. William Byne博士指出在三十三對雙生兄弟中，都有Xq28的基因部份不能證明甚麼，因為在非同性戀雙生兄弟中，也有Xq28基因部份，何以他們沒有同性戀的傾向？是否環境因素使他們成為異性戀者呢？

2. 「家庭研究學會」的Paul

Cameron博士指出，同性戀科學家努力想以遺傳基因來證明同性戀是遺傳的，他們都極力避免提及同性戀在行為上的成因。根據Bell, Weinberg和Hammersmith一九七零年所發表的一份報告，同性戀者的兄弟姊妹或上下兩代亂倫的傾向，比一般人高出100%。Cameron在一九八四年的研究發現，男同性戀者與兄弟或表兄弟的亂倫率，比非同性戀的男士高1500%。

Cameron博士發現，同性戀者向其雙生兄弟引誘作性行為是很普遍的事。他與多位心理學家都發現，很多同性戀者第一次同性行為是在少年或孩童時開始，都是由年長的同性戀親友誘惑而成。待他們長大後，大多同樣向年幼男童重施故技。

另一個導致同性傾向的原因也是年幼時形成，這一類同性戀者是在少年時，與異性交往不如意而轉向同性戀。

第三類同性傾向者則是生長在破碎家庭，曾受父母虐待而引致對同性伴侶的愛慕和追求，以補償自己所缺之父母之愛和關懷。

### 同性戀並非遺傳而來

現代遺傳學證實了兩個重要的原則：

(一) 人類的遺傳基因可以影響人體的物質結構和疾病的遺傳，例如高度、種族和某種疾病，如唐氏綜合症(Down's Syndrome)、囊腫纖維性變(Cystic Fibrosis)和癌症，可以由父母族系尋得來源。但疾病之所以產生，也並非每個有問題基因的人都必會有某種遺傳性的病態，環境也可以引致病態出現。





(二) 人的行為主要不是受遺傳基因所控制的，而是受他的背景、教育、信仰和自制力所影響。數年前科學家曾

以酗酒、暴力和情緒低落 (depression) 等行為作研究，假定這些人的遺傳基因與常人異，以致產生這種行為。但後來研究一再證實，該假想是錯誤的，結果都顯示行為表現源於基因的可能性很低，環境因素才是主要的原因。

例如華人的眼睛有棕色和黑色，這是種族的遺傳，我們不能因為天天吃西餐，與洋人交往、說英語和看心理醫生等，就會使華人變為洋人。相反地，現有不少同性戀者已成功脫離同性戀的束縛；他們看心理醫生，信仰宗教，加上自律，終於回復異性戀，如果同性戀是由遺傳基因控制，他們又怎能靠著在行為上所下的功夫，而能永遠地改變他們同性戀的行為？

再者，同性戀若屬遺傳，他們的父母其中一人必須是同性戀者，若然屬實，這個同性戀者根本就不能存在。因為同性戀者若想要孩子，必須找異性才行。這樣，生下來的孩子有一半的遺傳因子便來自異性戀者，但同時也喪失了一半的同性戀遺傳因子，按達爾文的淘汰理論來說，幾代過後，同性戀遺傳因子便被淘汰而絕跡，而同性戀者根本不可能存至今天了。

### 由美化謊言變為力量

從以上的科學和邏輯例證，同

性戀與生俱來的理論只是美化的謊言，幾名同性戀科學家的研究，都未獲得實證，反之卻暴露了同性戀並非從遺傳而來的高度可能性。但為何大部份傳播媒介和政府，都視同性戀為遺傳而大肆宣傳，並給予立法上的種種優待？原因可有多個：

(一) 團結的力量：同性戀者喜聚居，為了取得政治上的優勢，他們的投票率高於其他選民或團體，因此他們可選對他們有利的人進入政府各部門，漸漸在政府裡形成勢力，在立法和司法上影響社會接納他們。

(二) 傳媒的力量：美國兩大政黨是民主黨和共和黨，共和黨大多不接納同性戀是天生的說法，但民主黨則認同。而美國的大傳媒機構和荷里活，都是由民主黨人所操控，所以傳媒便偏向報導有利同性戀者的消息。

(三) 恐嚇的力量：如ACT-UP與Gay & Lesbian Task Force等多個極端組織，都在公開會議上作出極度的騷擾行為，逼使通過對他們有利的議案。「美國精神及心理學會」十年前是主張同性戀是一種不正常的病態，但自同性戀極端組織多次向大會騷擾的壓力下，現已改變立場。

六年前三藩市教育局也因懼怕同性戀者對其所施的壓力，接納了同性戀生活正常化的說法，推行同性戀的「計劃十」，當時不少華人家長在公聽會上發言反對，而同性戀者大叫「返回中國去」。現今不單每一間公立中學都有同性戀的資料，部份老師還教授「同性戀是正常的生活方式」的課程，甚至向學生講解肛交等同性戀者的活動。又

於兩年前，兩所美國教會被同性戀者包圍破壞，恐嚇會眾和牧師，這事警察沒有制止，而電台和電視台更沒有片言報導，後經眾教會聯合向市長抗議才平息。

### 「十分一」的謊言

四十年代時，金賽博士分別向監獄中的罪犯、男妓、大學性學學生、同性戀組織和黑社會人物作調查，發現有10%是同性戀者。同性戀組織便利用金博士發表的10%作為宣傳，說全世界人口的十分一都是同性戀者，藉以誇大他們的力量。但一九八九年芝加哥大學的調查顯示，普遍人口中只有1.2%的男女是在一年內有過同性戀行為。而法國、加拿大、挪威和丹麥的不同調查顯示，男女同性戀者平均分別佔人口1.1%及0.7%。這些數據顯示，不良環境使人變為同性戀的機會比普通環境大十倍。

### 華人也受同性戀影響

華人居於美國，後代不能不受美國社會的政治和教育所影響。華裔公民若仍抱著「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或不管政治的態度，不投票和熱心參與市政和州政的說話，我們的後代必蒙受同性戀的放縱生活所影響。

有見於此，一班關懷人士成立了家聯會，維護家庭價值和重視下一代的正確思想教育，不盲目附從所謂「政治思想主流壓力」(political correctness)，只求真理作見證。家聯會籲請所有華人教會和信徒，要擦亮眼睛，看清楚真相，並以行動去阻止這種不良勢力的發展，和侵犯我們的下一代。■

(作者譚克成博士是「三藩市家庭聯盟會」會長，黃偉康博士為董事，顏秉剛醫生是顧問。)



# 女孩。你的名字叫 女孩

·馨香·

我家都是女孩，從小父母就得辛苦地養育我們，以前父親在我的眼裡是個專制、又沒有用的男人，之所以他被我認為沒有用是因為他無法保護母親、和我們，他使我們被父系家族瞧不起，說話又直，常得罪人使得母親要成爲他闖事後的收拾者，然而母親卻是我眼中最敬愛的媽媽，她有著傳統婦女的美德，因從小看著母親被欺負，我就發誓要保護我的家人，來代替我的父親，因此我從小就扮演著安慰、體貼母親的角色，盡可能地讓母親高興，來彌補父親對母親的虧欠，也因加入學校的球隊，拼命地鍛鍊身體，用以證實女孩子並不比男孩差，男孩可做的事，其實女孩也可以做，如此下來，我在家族及家人的眼中就扮演著男性的角色，以滿足上一代家族對父母得“子”的期待，甚至在

我的潛意識中，我自認自己的性別是：男。

小學二年級時接受了主，但在國二時才真正地在教會中找到小時後所認識的耶穌，雖然在教會中，但依然有著障礙，例如，在詩班中分部時，不知要唱女聲部或男聲部？因爲我的聲音很低沉，有主可依靠的甜蜜國中時期，是使我渡過往後種種問題所帶來難挨的日子的基石，但這時期的我，性別混淆的事尚未被顯明，直到高中畢業的那一年，因參加一個聖靈充滿的聚會，使我想更深的貼神的心、明白神的心意，當聖靈充滿在我的心中時，我是多麼的雀躍！這是前所未有的經歷，之後的我經尋求，離開了原來的教會，到另一個我想可使自己更認識神的教會，因著牧師的教導，使我知道同性戀在神眼中是

祂所不喜悅的罪，於是我開始想以自己的能力來爭脫性別認知的錯誤及所帶來同性戀的行爲，然而這一連串的否定是我試圖爭脫這個罪行努力後的結果。因爲我不明白爲什麼別人可正視他們的性別而我不能？不是牧師及弟兄姊妹的要求太嚴苛，而是我不明白如何從心裡去認同自己是個女孩子，難道口紅、裙子、絲襪、高跟鞋就是女孩子的象徵？難道細聲細語、動作文雅就是女孩子的樣子嗎？倘若是，我可以說：我只是半個女人，因爲我不願只有外表的改變，而心裡卻不由自主的扮演著男性的角色，我對這樣的苦悶向神吶喊著：主啊！不要叫我做個別人認爲的女人，而是讓我回到你賦予我真正的性別：女，自此，我不再要求自己做什麼，也不想靠自己做什麼，因爲我都試過了，也都徹底失敗了，然而神祂知道我從心

裡深處所向祂的呼求及吶喊，祂造我育我，是因祂的愛，祂從沒有責備過我對性別的錯誤認知，卻只叫我回到教會與人和好，只有神知道我內心深處的爭扎與不能夠，……這是幾年前的事。

現在的我，不但不認爲自己是個男孩子，也從心裡知道我有女性的特徵，那的確是神賦予我特別的禮物，我接受了不需要用外表及動作來證明自己是女孩子的方式，使我深深的被神的愛摸著，立志要做主所喜悅我成爲的女孩，內裡的改變使我向神更加的敞開，若神要我爲祂穿上裙子、塗上口紅、戴上耳環，在眾人的面前，我誠然願意，因祂的愛挽回了我，使我不在罪的轄制中痛苦爭扎著，而是在祂的愛中被釋放，今天的我，已是在神百般智慧、慈愛、憐憫中被買贖回來的“女孩”了！

#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

##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

代禱月訊·第5期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

# 回應表

1. 我對“走出埃及”代禱月訊及同性戀宣教事工的意見：

2. 我建議寄份“走出埃及”代禱月訊給：

姓名：  
住址：  
電話：  
原因：

3. 我及教會、團契希望能更多瞭解、關懷同性戀宣教事工，請主動與我連絡：

姓名：  
住址：  
電話：  
原因：

4. 我送給“走出埃及”代禱事奉小組的祝福是：

歡迎有你真誠的回應支持，並期待連絡的那一刻……  
永和郵政：4-96號箱  
協談電話：9290441 厲真妮傳道  
彭安美傳道  
副撥帳號：187-130-70 陳麗娟

## 不可絆倒回轉懊悔的人

人總是看見罪，計算惡！犯第一次錯還可以赦免，因為不知者不罪！若一天七次犯同樣的罪，就不能赦免了！

其實，不饒恕別人，是一件痛苦的事！因為我們不停的回憶和計算別人的錯！越是計算、越是懷恨、越是痛苦、關係就越破裂！

不饒恕自己，更加痛苦！越是計算自己的失敗，越會灰心喪志，越不能回轉，只會繼續失敗！

因此，若一個人能懊悔、能回轉，確是可喜的事！若他七次跌倒，能有七次的勇氣回轉，更是可喜，而且更應被饒恕！

神看見的不是「失敗」，而是「回轉」！不是「罪行」，而是生命的「懊悔心」！神樂意赦免他，更命令我們總要饒恕他！不要絆倒他們，以致他們繼續灰心失敗！

人生應用：我能否接納失敗和有懊悔心的人？